AJDD01-2022-0006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函〔2022〕47号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建政办函〔2021〕32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原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建政办函〔2021〕32号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2日起施行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14日印发